

台灣護理資訊學會審稿辦法

2021.06.12

壹、審稿流程

本刊審查制度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三階段。

一、預審（行政預審）：本刊就投稿稿件進行形式審查

1. 確認投稿者填妥投稿系統中各項資料及符合投稿辦法之要求。
2. 確認稿件主題、內容符合本刊宗旨。
3. 稿件預審結果：
 - （1）送交外審委員（初審）。
 - （2）投稿者修改後再投。
 - （3）經主編確認後退稿。

二、初審：預審合格稿件，以匿名方式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外部審查

1. 通過預審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會委員提供 3~4 位外審委員名單，經主編圈選 2 位送審；若受推薦外審委員因故未能審查，由主編另推薦人選送審。

2. 初審刊登意見分為四類：

- （1）接受採用
- （2）修改後採用
- （3）修改後再審查
- （4）不建議採用

3. 修改後再審查刊登意見分為三類：以此視為外審委員初審意見

- (1) 接受採用
- (2) 修改後採用
- (3) 不建議採用

4. 初審稿件依兩位審查刊登意見，決定稿件處理方式:

- (1) 皆為「接受採用」，可採用該稿件。
- (2) 分別為「接受採用」及「修改後採用」或皆為「修改後採用」，則修改後採用。
- (3) 分別為「接受採用」及「修改後再審查」、「修改後採用」及「修改後再審查」，則修改後採用或再審查。
- (4) 分別為「接受採用」及「不建議採用」、「修改後採用」及「不建議採用」，則送交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- (5) 皆為「修改後再審查」，則修改後再審查或不採用。
- (6) 「修改後再審查」及「不建議採用」、皆為「不建議採用」，則不採用該稿件。

審查者 1 \ 審查者 2	接受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再審查	不建議採用
接受採用	接受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或再審查*	送第三位審查
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採用或再審查*	送第三位審查
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採用或再審查*	修改後採用或再審查*	修改後再審查或不採用*	不採用

不建議採用	送第三位審查	送第三位審查	不採用	不採用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

註:由主編依審查意見及稿件品質決定

三、複審:

1. 凡「修改後再審查」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會去函作者於二週內修改完畢，修改後稿件連同「修改說明」電子檔寄回本委員會，交由原審查委員審查，依據複審意見，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採用。
2. 若兩位外審委員對採用意見有不同時，則另聘第三位審查委員匿名複審，由編輯委員會依三位審查意見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3. 複審審查標準及表格同外審意見表，惟審查刊登意見部分，僅有「本文適合刊登」與「本文不適合刊登」二類。

四、審查結果:

1. 審查結果以 E mail 通知作者，並附寄匿名審查意見提供作者參考。
2. 「修改後再審查」稿件，作者未於二週期限內寄回本委員會，則視同撤稿。
3. 作者回傳修正稿及審查意見回覆後，編輯委員會決定刊登順序、排版校對、編輯定稿後，發行電子刊物並存檔。

貳、審稿作業原則

- 一、編輯委員會建立審稿名單資料庫，以作為推薦審稿者依據，並了解審查品質，以確保本刊稿件審查品質，提升刊物水準。
- 二、編輯委員會委員依稿件主題，推薦該領域專家進行審查。

三、本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刊，不得參與所投稿件之討論，不得經手及保管個人稿件相關資料。

四、編輯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，對投稿及審稿資料負有保密責任。

五、編輯委員會委員推薦之審稿者名單，除考量適合專業領域審查人外，應利益迴避投稿者與審查者之間關係。

參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